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2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006305	是	是	是	否
2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038	是	是	是	否
3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09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28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